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6期（总第85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6期(总第852期)

2020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闽清县贵坑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和福糖水厂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漳州市福糖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平县第二自来水厂万安镇石径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马尾区闽安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和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 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47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1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5.6317公顷(其中耕地10.3584公顷)、未利用地6.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杜浔镇湖里村水浇地1.121公顷、园地0.15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4公顷、未利用土地0.0387公顷,古雷镇半湖村水浇地3.4968公顷、林地3.9047公顷、其他农用地0.59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399公顷、未利用土地4.3861公顷,岱仔村水浇地1.3605公顷、其他农用地1.395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833公顷、未利用土地0.1281公顷,龙口村水浇地2.9234公顷、其他农用地2.532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72公顷,坡内村水浇地1.0862公顷、旱地0.0661公顷、园地0.8823公顷、林地4.3982公顷、其他农用地0.27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194公顷、未利用土地1.3916公顷,西辽村水浇地0.3044公顷、其他农用地1.011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84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159公顷、其他土地0.145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007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0〕5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明政文〔2019〕65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的范围为东至文庙路东溪河岸,西至建国路、兴国寺西侧围墙,北至鹰厦铁路线、兴贤坊南侧道路,南至李纲东路沙溪沿岸,总面积约21.77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6.3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5.39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加强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重点保护“南面沙溪、东临东溪、背枕高地”的总体格局以及“两路九巷”的传统街巷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内要重点保护街区整体空间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其原有的外观特征;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材质等方面必须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注重街区整体肌理的延续。在保护好传统空间格局的基础上,体现历史、艺术、文化价值。

四、你市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特色商业展示等功能;要加强街区环境整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活化历史建筑,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拓展街区影响力。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旅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闽清县贵坑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0〕8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闽清县贵坑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9〕3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闽清县贵坑水厂已停止从贵坑水源取水并停止供水,闽清县城区改由闽清县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供水,并以位于不同水系的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水源作为备用水源,可满足闽清县城区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闽清县贵坑水厂水源保护区。

请你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同时,请你市继续加强对原闽清县贵坑水厂水源保护区区域内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文〔2020〕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护好我省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城市传统风貌,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和《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认定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4个,现予以公布:

一、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

二、龙海市石码历史文化街区

三、泰宁县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四、泰宁县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特色的重要本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和 福糖水厂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漳州市 福糖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0〕88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和福糖水厂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漳政〔2020〕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漳州市福糖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并更名为“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和福糖水厂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上溯至漳州市福糖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若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范围陆域。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福糖水厂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117°43′ 41.3184",北纬24°33′ 22.4460"以及东经117°43′ 38.1648",北纬24°33′ 22.4496"。

(二)二级保护区: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300米上溯至漳州市福糖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防洪堤(不含防洪堤)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九龙江北溪厦门市引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福糖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米上溯至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防洪堤(不含防洪堤)范围陆域。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龙文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应急设施。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按相关要求设置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平县第二自来水厂 万安镇石径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0〕9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武平县第二自来水厂万安镇石径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0〕2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武平县第二自来水厂万安镇石径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武平县万安镇石径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347.00米)以下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的陆域(若遇分水岭则以分水岭为界),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04′ 28.0992",北纬25°07′ 48.8496"。

(二)二级保护区:武平县万安镇石径岭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武平县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兴化府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0〕9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莆田市宋城、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莆政〔2019〕32号)、《关于更改宋城历史文化街区名称的请示》(莆政〔2019〕19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的范围为东起北大北街,南至河滨路与东大路,西至胜利街与梅峰山山体西侧,北至兴安路、小西湖及元妙观三清殿以北一带,总面积为61.7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9.8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1.85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加强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重点保护传承历史轴线、重要景观与建筑节点、特色功能片区构成的“双轴双带双核、六片多点成网”的历史空间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内要整治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保护历史街巷和传统院落的空间格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应保持传统风貌,保护传统景观视廊、山体水系和历史环境要素。

四、你市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特色商业功能;要加强街区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消防设施建设,活化历史建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拓展街区影响力。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0〕9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莆田市宋城、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莆政〔2019〕32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莆田市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的范围为东起霞徐街,南至集奎沟南岸,西至白塘街,北至北宫口路,总面积为56.7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20.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6.31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加强莆田市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重点保护传统商业轴线与水运商贸带、重要景观与建筑节点构成的“一轴一心一陡门、两带三港多节点”的历史空间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内要真实反映历史原貌,整治恢复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保持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等方面要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四、你市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莆田市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商业功能;要加强街区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消防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拓展街区影响力。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莆田市罗苜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 马尾区闽安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0〕10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批复闽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19〕3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马尾区闽安村保护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的核心保护范围为桥头街、三叉街、城里街及其周边风貌保存较好的传统街巷区域,东至城里街东端,西至三叉街,南至土地堂北段,北至迴龙桥头北部,面积约10.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外东至闽江,西至邢港西岸及娱乐活动中心东侧道路,南至三八路,北至闽安村北侧道路的区域,面积约30.6公顷。环境风貌协调区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闽江,西至沈海高速,南至高山寨,北至棋盘山的区域,面积约139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农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闽安历史文化名村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闽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和马尾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闽安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1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43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4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4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8.7227公顷（其中耕地80.077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3.6388公顷）、未利用地11.76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4.064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758公顷（其中耕地0.0039公顷）、未利用地0.72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7.827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3.283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4.8667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

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和长乐前塘至 福清庄前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0〕2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省高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和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0〕33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永和互通处(晋江市永和镇)设立晋江永和收费站、东石互通处(晋江市东石镇)设立晋江东石收费站、主线终点处(南安市石井镇)设立南安石井西收费站。

二、同意在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阳下互通处(福清市阳下街道)设立福清阳下收费站、海口互通处(福清市海口镇)设立福清海口收费站、龙江互通处(福清市龙山街道)设立福清龙山收费站、上迳互通处(福清市上迳镇)设立福清上迳收费站。

三、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0〕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维护保障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唐登杰 省 长
副组长:林宝金 副省长
成 员:赖碧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
柳 红 省卫健委主任
池秋娜 省民政厅厅长
余 军 省财政厅厅长
黄华康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扶贫办主任
刘 琳 省应急厅厅长
赖诗卿 省医保局局长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高 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陈 辉 省卫健委副主任
戴文鹏 福建煤监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陈维辉 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卢明琪 省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柳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辉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不再另外行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伯德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40号 2020年3月27日)

免去叶建平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41号 2020年3月27日)

免去黄忠勇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42号 2020年3月27日)

任命林坚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76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郭金星的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职务。(闽政文〔2020〕79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命赵崇铁为福建教育学院院长;免去郭春芳的福建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0〕81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周耀龙的福建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0〕90号 2020年4月23日)

免去黄蕊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闽政文〔2020〕91号 2020年4月23日)

任命黄蕊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闽政文〔2020〕92号 2020年4月23日)

任命黄劲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93号 2020年4月23日)

任命陈加伟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94号 2020年4月23日)

林飞任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闽政文〔2020〕95号 2020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